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H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 H 股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 H 股股份的“买卖”或“交易”指：

（一）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行 H 股股份的行为；

（二）提供或同意购入、出让或转让本行 H 股股份；

（三）就本行 H 股股份设定保证、抵押或担保；

（四）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本行 H 股的任何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

## 第二章 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和披露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行长进行本行 H 股股份交易时，应在事实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包括星期六）向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香港联交所网站 3A/3C 等相关表格申报其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不论亲生或收养）以及该等人士控制的企业（包括有关信托人或受益人或酌情信托的成立人）对本行 H 股股份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上述申报应同时抄送本行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具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资料；

（二）交易发生日期；

（三）交易发生前后，其持有的 H 股股份类别、数量及百分比；

（四）持有权益或淡仓的详细内容；

（五）如股份权益或淡仓由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或其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控制的法团等持有，则需列明有关人士或法团与其关系及持有股份数量及性质的进一步资料；

（六）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行长应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六条** 董事、监事在买卖本行 H 股股份前，应当将买卖计划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并需取得该人士注明日期的书面确认。董事长在买卖本行 H 股股份前，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并在取得该人士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买卖。当事人在发出上述通知时，将该通知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触或获得本行内幕信息的，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该信息以自己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 H 股股份，或者泄漏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行 H 股股份。

**第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 H 股股份：

（一）本行有关财政期间结束时开始，至本行发布该财政期间业绩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二）本行定期报告发布前 30 日内；

（三）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发布前 10 日内；

（四）自获知或参与可能对本行 H 股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日起，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买入本行 H 股股份的 6 个月之内再卖出本行 H 股股份，也不得在卖出本行 H 股股份的 6 个月之内再买入本行 H 股股份。

如发生上述情形，则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收归本行所有，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如本行董事、监事是某信托计划的唯一受托人，则该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其本人进行的交易，适用本办法。

如本行董事、监事是某信托计划的被动受托人，且其本人或关联人均不是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则该信托计划进行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

如本行董事、监事以某信托计划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行H股股份，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项交易的决策过程，且其本人及关联人均不是该信托的受益人，则该信托进行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

如本行董事、监事将包含本行H股股份的投资基金交于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该机构的基金经理是否已被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监事所属本行H股股份时，必须受到与本行董事、监事同等的限制并遵守同等程序。

**第十一条** 如董事、监事拟在本办法禁止的情况下买卖或交易本行H股股份，必须向本行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买卖或交易本行H股股份的特殊情况。当事人在发出上述通知时，将该通知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确认其情况实属特殊，买卖本行H股股份是其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并签署同意意见之前，该人士不得买卖本行H股股份。上述买卖或交易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将上述情况尽快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理由，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行造成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本行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行处理或解决该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若与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如适用）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监事计划买卖本行 H 股股份的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有关董事：

本人\_\_\_\_\_（请填写姓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董事长/董事/监事（请勾选）。本人及/或本人配偶\_\_\_\_\_及/或本人子女\_\_\_\_\_及/或上述人士控制的法人\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买入/卖出（请勾选）招商银行约\_\_\_\_\_（数量）\_\_\_\_\_（数量单位）的本行 H 股股份及/或\_\_\_\_\_（H 股衍生产品名称）。

请予以核查。

本人签名：

日 期：

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另一名董事的意见：

签 名：

日 期：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监事在特殊情况下计划买卖本行 H 股股份的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有关董事：

本人\_\_\_\_\_（请填写姓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董事长/董事/监事（请勾选）。因如下的特殊原因（请在以下空白处填写具体原因）：

本人及/或本人配偶\_\_\_\_\_及/或本人子女\_\_\_\_\_及/或上述人士控制的法人\_\_\_\_\_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买入/卖出（请勾选）招商银行约（数量）\_\_\_\_\_（数量单位）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份及/或\_\_\_\_\_（H 股衍生产品名称）。

请予以核查。

本人签名：

日 期：

**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意见：**

签 名：

日 期：